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村诉讼法律

教您轻松知法懂法守法

NONGCUNSUONGFALVYIDANTONG

本书是全套丛书的终结篇，针对上述九本丛书所介绍的农民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用简短的语句以问答的形式提出。针对提出问题，本书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诉讼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结合社会中较为典型的农民维权诉讼纠纷进行评价和分析；用浅显易懂的表述方式，让农民朋友们轻松掌握了解自己享有的合法诉讼权益，掌握如何通过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农民维权确实落到实处。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新农村 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农村诉讼 法律

一点通

丛书主编：戴志强 孙立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诉讼法律一点通 / 戴志强, 孙立明编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4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406-4

I. ①农… II. ①戴… ②孙…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053921 号

责任编辑: 马清 黄河飞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农村诉讼法律一点通
作者	戴志强 孙立明 编著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77 千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406-4
定价	24.00 元

《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 戴志强 孙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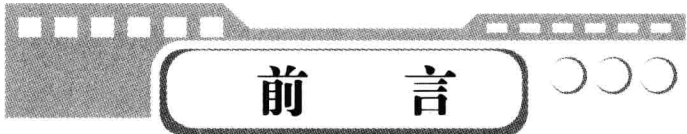
编委会成员 | 朱晓娟 戴志强 孙立明

朱占国 姜光然 戴骅骝

雒红侠 翟慧萍 陈 蕾

朱国辉 代小红 代小龙

代胜利 张 航 李明刚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涉及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方方面面，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完善和健全农村法制工作也随即成为我国法制工作的重心之一。

我们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普法教育的号召，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策划编写了《“新农村·新农民”法律一点通》系列丛书。其宗旨是贴近农民生活，实实在在为农民解决法律疑难问题，提高农民法律意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丛书选取农村现实生活中的典型问题，采用问答的形式，针对每个问题精心设计为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解答说明，告知农民群众自己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哪些行为受到法律的制止，具体的纠纷应当怎么解决，等等，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第一部分：问题

该部分是对农村普遍发生的与法律息息相关的问题，用简短的语言以问句的形式提出。

第二部分：关键词

该部分首先用一个词语来概括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三部分：有问必答

该部分从专业的角度，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主要依据用简洁的语言进行评价和分析，分析时与实践相结合，在解答相关问题时，将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某一现象或一典型的小案例加入其中进行分析，为广大农民朋友解除疑惑，指点迷津，这也是本套丛书的亮点所在。

第四部分：友情提示

该部分是在专业解答之后所附的提示性内容，以此提醒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旨在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农民群众了解自身权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一个便捷工具。我们期待并且相信，这套丛书会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看得懂、买得起、用得上的实用图书，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看书难”“知法难”“维权无方”的问题，为提高我国农村法制水平做出一定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与婚姻家庭有关的诉讼..... 1

第一节 如何打婚姻家庭民事官司 1

1. 夫妻感情不和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提出离婚? 1
2. 夫妻双方遗失结婚证的应该怎么办理离婚? 3
3. 夫妻因感情不和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5
4. 夫妻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提出离婚请求? 7
5. 夫妻双方打离婚官司是否必须要经过调解? 10
6.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时应如何举证? 12
7. 农民之间发生纠纷的可否委托他人代理打官司? 15
8. 向儿女索要赡养费的官司可否向法院申请减免诉讼费用? ... 18
9. 继承人打继承权官司时没有生活来源该怎么办? 20
10. 女方对男方拒不执行法院关于抚养费的判决应该怎样做? ... 22
11. 农民收养子女应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24
12. 父亲失踪 5 年后儿子能否继承他的财产? 27

第二节 如何打婚姻家庭刑事官司 30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父母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人自尽的案件应怎样分工负责? 30
2. 13 岁女儿毒死母亲应负刑事责任吗? 32
3. 如何正确理解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的法律规定? 33
4. 家庭暴力中被害人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怎么办? 36
5. 对于重婚案件应怎样向法院起诉? 38
6. 在自诉案件中应怎样进行应诉和反诉? 40

第三节 如何打婚姻家庭行政官司42

1. 农民能把未按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乡（镇）政府告上法庭吗？42
2. 农民朋友对乡（镇）政府不给办理婚姻登记应当怎样打官司？45
3. 儿女对父母婚姻登记不合法是否有资格起诉婚姻登记机关？ ...48
4. 农民朋友对税务机关的处罚行为不服怎么办？50
5. 农民朋友能否将不给自己出具收养证明的村委会告上法庭？ ...53
6. 法院对农民朋友状告镇计生办的诉讼能否采取简易程序？ ...55

第二章 与消费及农资产品有关的诉讼 58

第一节 如何打消费民事官司.....58

1. 农民在购买、使用种子、农药及化肥时与销售者产生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58
2. 农民朋友因购买不合格兽药导致自己经济受损怎么办？61
3. 农民朋友因购买伪劣农药与化肥受损没钱打官司怎么办？ ...63
4. 农民朋友在农资产品的质量纠纷中应该如何承担举证责任？65
5. 因电器不合格引起火灾导致农民财产受损该如何聘请律师打官司？68

第二节 如何打消费刑事官司.....70

1. 出售假酒致人死亡的刑事案件可否私了？70
2. 刑事被告人的家属不服法院判决可以上诉吗？73
3. 购买伪劣化肥致颗粒无收该如何请律师打官司？75

第三节 如何打消费及农资产品有关的行政官司.....77

1. 农民朋友对乡政府强迫购买种子的行为不服能否提起诉讼？ ...77
2. 举报人对举报制假卖假后工商局不予兑现奖金应当向哪个法院起诉？79

3. 农民将不处理投诉的工商局告上法庭后在开庭前应当做好哪些准备?	82
4. 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担心“官官相护”怎么办?	84
5. 农民朋友起诉乡政府侵犯经营自主权时不提供证据就一定败诉吗?	86
6. 农民朋友对县政府颁发宅基地使用证侵犯其权益的官司结果不服的该怎么办?	88

第三章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 92

第一节 如何打经济纠纷民事官司..... 92

1. 村干部私自将集体土地承包给他人迫使农民打官司的诉讼费用该谁付?	92
2. 债务人有转移财产迹象时出借人应选择怎样的维权方式? ...	94
3. 处理小额债务纠纷时只有一位法官审案是怎么回事?	97
4. 被告在动物侵权官司中拒不到庭该怎么办?	99
5. 房屋买卖纠纷官司中被告发现买卖合同无效应该怎么办? ...	101
6. 受害方人数众多的民事纠纷该如何诉讼?	103
7. 经济纠纷案件怎么审理?	105

第二节 如何打经济纠纷刑事官司..... 108

1. 被告在经济纠纷刑事官司中怎样避免原告因本地诉讼可能受到偏袒的情况出现?	108
2. 经济纠纷刑事案件中办案人员与对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该怎么办?	110
3. 因索债而非法拘禁的刑事案件法庭如何进行审判?	113
4. 合同诈骗刑事案件如何收集、运用证据?	115

第三节 如何打经济纠纷行政官司..... 118

1. 农民的经营权被工商局侵犯时是否可以请人替自己打官司? ...	118
-----------------------------------	-----

2. 对于乡政府任意废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农民是不是必须
申请行政复议后才能打官司?120
3. 农民状告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不出警致使其财产受损的
案件需要交钱吗?122

第四章 与医疗卫生有关的诉讼.....126

第一节 如何打医疗卫生民事官司126

1. 医疗事故纠纷超过诉讼期限该怎么办?126
2.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谁负举证责任?128
3. 对医疗事故纠纷中已生效的判决不服该怎么办?130

第二节 如何打医疗卫生刑事官司132

1. 被害人不服认定主治医生无罪的一审判决该怎么办?132
2. 被害人家属对已经生效的二审判决不服该怎么办?134

第三节 如何打医疗卫生行政官司136

1. 农民因县卫生局违法授予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将其告上法
庭后还能撤诉吗?136
2. 不服县卫生局的医疗事故处理决定起诉到法院却以超过
诉讼时效为由不予受理是怎么回事?139

第五章 与农民工有关的诉讼.....142

第一节 农民工如何打民事官司142

1. 农民工权益受侵害时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权?142
2. 农民工该如何申请企业劳动争议调解?144
3. 农民工应如何处理未签定劳动合同发生的职业病纠纷?147
4. 农民工因过劳致死其家属不服一审判决该怎么办?150
5. 农民工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审判员与被告有亲戚关系该怎
么办?152

6. 农民工是否可以推选代表参加建筑工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诉讼?	154
7. 农民工在外地发生工伤事故该如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56
第二节 农民工如何打维权刑事官司.....	158
1. 矿难死亡后家属如何要求赔偿?	158
2. 被错误抓捕并刑讯逼供屈打成招能否要求赔偿?	161
第三节 农民工如何打行政官司	163
1. 农民工将区公安交通部门告上法庭后可以先不交罚款吗? ...	163
2. 工商局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该怎么办?	165
3. 外出打工被错误行政拘留能否要求公安机关赔偿损失?	167
4. 土地被非法占用后全村农民如何上访维权?	170

第一节 如何打婚姻家庭民事官司

1. 夫妻感情不和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提出离婚？

关键词

【离婚方式】

有问必答

在我国，夫妻因感情不和不想与对方继续生活在一起的现象很多，对于这种因感情不和要求离婚的处理方式，我国《婚姻法》第31条作出了明确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对于夫妻因感情不和而提出离婚的，应当以哪种方式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较为方便呢？这就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夫妻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提出离婚？夫妻对于因夫妻感情不和要求离婚的，可以通过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协议离婚，也称为非诉讼程序，是指夫妻双方直接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离婚手续。这种方式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就可以直接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离婚申请，经该机关审核后便可登记离婚。例如，农民

张某夫妇是经他人介绍结婚，婚后二人因性格不和，动辄就大打出手。为此，二人协议离婚，并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另一种是，在夫妻一方提出离婚的情况下，经有关机关或者他人调解后，双方最终均表示同意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也达成了一致意见的，就可按第一种方式办理离婚手续，取得离婚证。诉讼离婚，是指夫妻一方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根据夫妻双方对离婚的态度，采取调解和判决方式办理的离婚程序。对于这几种离婚的方式，不管夫妻选择哪一种，其解除的婚姻关系都是合法有效的。例如，董某夫妇因性格、家庭等多方面的原因，无法再在一起生活下去，于是，双方拿着对孩子的抚养权、财产的分割处理协议书，到婚姻登记机关选择协议离婚的方式解除了婚姻关系。

第二，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如何办理离婚登记？如果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并且已经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10条的规定，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离婚手续。夫妻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时，应当带以下证件：户口证明、居民身份证、离婚协议书、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经查证情况属实的，当场进行离婚登记，收回结婚证，发给离婚证。例如，董某夫妻的户口都是枣庄市某镇的，他们要是选择协议离婚，就应当共同到原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离婚手续。

第三，夫妻双方协议登记离婚后一方因财产分割反悔的该怎么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可

见，夫妻双方在登记离婚后，如果对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感到后悔，可以在登记离婚后1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原来的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部分进行变更或撤销，由人民法院依法重新作出分割。如果离婚后双方对结束婚姻感到后悔的，可以采取向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的方法来解决。

第四，夫妻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双方对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不能达成一致，又该怎么办？根据我国《婚姻法》第32、37、39条的规定，如果夫妻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双方对子女抚养、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不能达成一致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由人民法院审理，通过调解或者判决方式解决夫妻双方是否离婚。例如，上述案例中，如果董某坚决要与其妻离婚，但是其妻又不同意，这种情况下，董某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友情提示

协议离婚时，离婚夫妻要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双方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书，该协议书的内容必须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2. 夫妻双方遗失结婚证的应该怎么办离婚？

关键词

【结婚证】

有问必答

大刚和小静经人介绍，于2008年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在生活中，双方因性格不和，经常为一些家庭琐事吵闹，感情逐渐冷淡。小静怀疑大刚与本村的唐某来往过密，与大刚大吵大闹，最后双方感到无法

再继续生活下去，于是准备离婚。就在他们对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准备离婚时，却发现《结婚证》找不到了。

夫妻双方在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离婚，必须交回《结婚证》，否则婚姻登记机关是不会接受离婚登记申请的。那么是否可以说，没有结婚证就办理不了离婚手续，回答当然是否定的。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17条的规定，结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据此，《结婚证》丢失或毁损，应在办理离婚登记前，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经原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就可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离婚了。因此，在我国农村，有许多年轻的夫妻结婚后，认为二人肯定以后会白头偕老了，不会有任何的差错，就将结婚证置于一旁不予理睬，久而久之就可能发生遗失或毁损的现象。结婚证是证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的最好证明。在日常生活中也可能经常用到结婚证，如夫妻出差旅游时登记住宿，或者夫妻二人向银行贷款等。就上述案例而言，既然大刚和小静达成离婚协议，在没有找到结婚证的情况下，应当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结婚登记机关申请补办后，再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友情提示

协议离婚的夫妻双方，在没有《结婚证》的情况下可直接到最初办理结婚登记的民政部门查找结婚档案，在对子女、财产等达成协议后，就可直接办理离婚手续。如果夫妻双方采取到法院起诉离婚的话，

就必须由最初办理结婚登记的民政部门补办结婚证，才能到法院起诉。当然，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向民政部门调查取证。

3. 夫妻因感情不和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关键词

【离婚诉讼】

有问必答

我们在前面的题目中已经介绍过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可以进行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如果夫妻一方不同意离婚，而一方坚持离婚或者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进行诉讼离婚。现针对诉讼离婚相关的问题，作如下说明：

首先，提起离婚诉讼的当事人。离婚是涉及身份关系的诉讼，是否提出离婚诉讼，是婚姻当事人的自主行为，因此离婚诉讼必须由夫妻一方提出离婚申请，其他任何第三人都不得以诉讼当事人身份提出离婚诉讼。同时，夫妻双方通过诉讼程序离婚时，夫妻双方必须亲自到庭参加诉讼活动，这样便于人民法院调查清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等情形。例如，林某的母亲知道林某的丈夫与他人通奸后，对此行为看不下去，于是代替女儿向人民法院提出了与其丈夫离婚的诉讼请求，结果法院作出了驳回起诉的裁定。

其次，提起离婚诉讼的事由。诉讼离婚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第二种就是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不能协商一致；或对债务的性质及清偿责任的分担发生争议；或是一方要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另一方不同意给予帮助或是不愿按对方要求给予帮助而协议不成的。以上几方

面情况有的只有一项争议，有的同时有几项争议，这就需要经法院调解或判决解决。其中，是否解除婚姻关系为先决条件，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处理其他几项问题，因此，只有发生以上两种情况或其中一种情况的事由时才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如果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也都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就没有必要再进行诉讼离婚，可以直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再次，受理离婚诉讼的法院。我国法院系统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而离婚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例如，在乡镇设立的人民法庭就可以审理离婚案件，因为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其作出的判决，就是代表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此外，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一般情况下都是申请离婚的一方到另一方户口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起诉。现实生活中，由于多数情况下男女双方一经结婚后，户口都转到了同一个地方，因此要求离婚的一方向户口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就可以了。

最后，提起离婚诉讼应交纳的材料。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时应递交起诉书、副本及相关的证据。起诉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双方当事人（原被告）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和住址。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所谓诉讼请求，即要求解决的问题，如请求离婚或要求赔偿多少钱等。写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和住址。除应写明上述内容外，还应写明诉状所递交的人民法院名称，起诉时的年、月、日，诉状并要有原告的签名和盖章。在咱们农村，虽然农民朋友多少都有些文化知识，但由于对法律知识不了解，书写诉状时有一定的困难。对此，农民朋友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可以找律师进行代写，也可以向法院进行口头起诉，由法官记录在案。